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2号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2.4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本”）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产品风险评级：低
- 4、期限：34天
-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0%
-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5%/年。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千本100%股权，深圳千本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深圳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28天

3、产品简码：AGS159004

4、发行方式：集合发行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

6、产品成立日：2016年2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日

8、本金保证条款：本金保证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千本100%股权，深圳千本与平安银行

无关联关系。

### **(三)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 4、投资期限：32天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7、产品成立日：2016年2月6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9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详见“特殊情况”

9、本金保证条款：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为本保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

- 10、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365天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2、产品费用：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 1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6、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5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

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0%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5%/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保本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

金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60%。

### 五、备查文件

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